附件2

委 托 书

本人：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因 不能亲自参加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万科金色里程安居房现场选房仪式（2024年5月28日），特委托：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代为参加摇号，委托期限至现场选房仪式结束。

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内的代理行为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，并自愿承担因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受托人无权转让委托权。

委托人（签名按手印）：

受托人（签名按手印）：

2024年 月 日